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5月17日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意见，扎实推进立德树人工作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规范和加强教材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及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“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）具体负责，教材建设与管理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管理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建设研究；
- （三）组织评选优秀教材和遴选推荐各级规划教材；
- （四）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；
- （五）监督教材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；
- （六）学校交办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其它事项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，坚持集体领导

原则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研究制定、教材选用编写计划审核、优秀教材指导建设和培育、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总体原则

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第五条 教材应当服务国家战略，结合江西特色和优势，立足学校整体规划、专业布局和建设需求，吸收行业企业参与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遵循职业教育内在规律；基于职业岗位、工艺过程或产品等编写教材，引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新标准，将知识、技能和能力（素质）融为一体，有机融入职业道德、职业素养、课程思政等内容；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特色鲜明的专业课校本教材；鼓励导入“1+X”证书试点工作内容，促进书证融通；鼓励大赛标准与教学标准融合，大赛任务与教学内容融合，促进赛课相融。

第六条 坚持“凡编必审”原则，提高教材编写人员资质门槛，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专业水平要求。坚持“凡选必审”

原则，明确教材选用主体、选用原则、选用程序。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坚持回避原则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

第七条 教材必须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所用名称、名词、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域，必须使用中宣部、教育部指定教材；“马工程”涉及的相关课程，必须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

第九条 公共必修课领域（高职语文、高职数学、高职英语、计算机文化基础、高职体育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、美育教育、劳动教育等），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。

第十条 专业教学领域，宜采用基于项目教学法的教材；优先选用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；鼓励使用具有课程思政、江西特色、赣鄱文化、校企合作、融合“1+X”证书内容、赛课相融、虚拟仿真实训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特色元素的教材。

第十一条 所有课程，必须选用近三年内出版的教材，鼓励使用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（包括获教材奖、教学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）、新出版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教材和国

家规划教材，或得到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自编教材。

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及要求：

（一）教材选用常规程序。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下一学期拟采用教材的样本，填写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教研室和教学单位审读审核，报宣传统战部审读、教务处审核。依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公示教材选用结果。公示有异议的，重新审核；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（二）已选订教材变更程序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已选订教材的，参照“教材选用常规程序”执行；紧急情况由教务处酌情处置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（三）每年5月、10月开展教材选用、审核工作，至6月、11月完成教材征订工作。

（四）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、习题等教学教辅资料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取消当事人评先评优资格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部门相关责任。

（五）选用学校自编教材的，相关教学单位必须确保师生用书按时到位。对造成师生用书不到位者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部门相关责任。

第四章 自编教材编审

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,贯彻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及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,满足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的需要。教材编写团队成员应符合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十四、十五条之规定。

第十四条 自编教材的申报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申报自编教材时,欲使用该自编教材的专业,必须有至少两个年级的在校学生。

(二)自编教材编写团队不少于5人,其中专业类自编教材的编写团队中来自企业或行业的人员不少于1人。原则上,主编由副高以上职称、从事该门课程教学活动、参加过教材编写工作的教师担任,并承担至少四分之一的编写任务;特殊情况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(三)自编教材须在申报前四年内以讲义形式授课至少2个教学周期,并在学校组织的优秀讲义评选活动中获得至少1次校级优秀荣誉;特殊情况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五条 自编教材的审批,遵循以下程序及要求:

(一)由主编提出自编教材申报,填写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编写申报表》(附件2)、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政治审查表》(附件3)、自编教材大纲和初稿,报所在教研室、教

学单位审读审核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，报宣传统战部审读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列入自编教材计划。

（三）经批准列入编写计划的自编教材，由主编填写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自编教材编写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连同自编教材完整稿报宣传统战部审读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四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，依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、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公示自编教材情况、编写团队成员情况。公示有异议的，重新审核；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章 评优

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编写高质量双元规划教材和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，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（讲义）评选活动。

（一）参评范围：由本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，以及在校内相关专业使用的讲义。

（二）评审办法：由教研室评议推荐，各教学单位按学校规定的参选比例审查推荐，主编填写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优秀教材（讲义）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

审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三）对优秀教材、讲义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在校级优秀教材的基础上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优秀教材评选。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荣誉的教材，学校另行奖励。

第六章 检查监督

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、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教材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
1.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意见表
 2.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编写申报表
 3.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
 4.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自编教材编写登记表
 5.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优秀教材（讲义）申报表